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

102 年 12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103 年 04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12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103 年 12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11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5 年 6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10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7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106 年 9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11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12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110 年 04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05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111 年 04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05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111 年 10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01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114 年 05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09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任職本校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具備下列條件者，得參加教學績優教師遴選。

(一) 基本條件

1. 前一學年度上、下學期皆須在校授課，且滿足基本授課時數。
2. 前一學年度未於校外兼職、兼課者，但符合規定經核准校外兼職、兼課者除外。
3. 前一學年度未辦理留職、留薪或留職停薪者。
4. 未違反本校「專任教師聘約」者。
5. 前一學年度教師預評成績，教學類績效達 80 點以上者。
6. 由各學院(含全人教育委員會)推薦遴選之師長，應為前五個學年度曾申請一次(含以上)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。參與教務處遴選之師長，應為前五個學年度曾通過一次(含以上)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。

(二) 評量項目

1. 依「本校專任教師評鑑項目及標準—教學類績效」為評量標準。
2. 對任教科目或所修習學科(門)有專精研究且研究成果能實際回饋教學品質者。
3. 其他與提升教學有關事項之具體成效。

(三) 自我評量表

1. 申請教務處遴選教師需繳交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務處遴選教學績優教師自我評量表」，自評總點數須達 80 點以上，始得提出申請。
2. 前項自我評量表之修正，應經「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審小組」審議通過，並公告之。

三、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，每學年辦理乙次，評量成績為前一學年度之各項績效；獎勵金額以每名 2 萬元為上限。

四、本校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作業採雙軌制，由教務處及各學院(含全人教育委員會)分別辦理，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者均可報名參加遴選。惟因本獎勵經費來源相同，若同時榮獲學院及教務處之獎項，僅能擇一領取。

五、遴選名額以全校專任教師人數之 10%為上限，但每學年度之名額以當年度經費預算為基準，核實編列，各獎項名額以教學資源中心公告為主。

(一) 各學院(含全人教育委員會)推薦遴選名額：

各學院推薦遴選名額，依遴選學年度，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，比例分配之，其名額至少為 1 名，並於每次遴選審查會議決議下學年度各學院推薦名額。學院(含全人教育委員會)未推薦教學績優教師時，所餘名額得增額列入教務處遴選名額。

(二) 教務處遴選名額：

教務處遴選名額以當年度經費預算為基準，扣除各學院分配名額，核實編列。

六、申請教務處遴選，依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務處遴選教學績優教師評量指標」核計點數，該評量指標之修正，應經「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審小組」審議通過，並公告之；各學院依特色，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所屬評量指標及自我評量表，或採用教務處版本之評量指標及自我評量表，遴選績優教師，提送教務處彙辦。

前項各學院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調整評量指標及自我評量表者，應於通過後報教務處核備，並於次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時，始得實施。

七、教務處遴選評分標準與審查方式：

(一) 審查方式

1. 評分審查，由校長遴聘 10 名無給職評審委員(其中 1 人為召集人)組成「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審小組」進行審查。
2. 自我評量表，申請遴選教師自評點數與教學資源中心核實點數有疑義時，由該「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審小組」審議之。

(二) 評分標準

1. 教務處遴選，依申請遴選教師自我評量表之自評點數，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核實點數。
2. 評審委員得參考申請遴選教師自我評量表之自評點數(含佐證資料)及教學資源中心核實點數進行評分。
3. 評分結果，依評審委員評分點數高低排序名次，若點數總計相同者，則依評比項目(依序為教學投入、教學品質、學習指導、教學精進、教務配合)排序名次，評比點數達 80 點以上者，擇優錄取。

八、本校教學績優教師以頒發獎狀及獎勵金為獎勵方式，並公開表揚獲獎教師。

九、榮獲「教學績優教師」累計達三次者，另頒發「教學傑出獎」，以茲表揚，並應以教學觀摩方式提供教學分享。

榮獲「教學傑出獎」之教師不得再推薦為「教學績優教師」。

十、本要點經費為校務基金支應，如有校外計畫經費挹注時，得由計畫經費支應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